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呂依錡

聯絡電話：02-87712955

電子郵件：luyichi1112@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713234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10月31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計畫規劃
作業第13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7年10月11日營署綜字第1071302904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新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2、3科)

裝

訂

線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13 次研商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出（列）席代表發言：略

記錄：呂依錡

陸、報告事項：新北市政府及彰化縣政府簡報說明示範計畫
作業辦理情形。

結論：

- 一、本署委託新北市政府及彰化縣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
示範計畫，係為透過國土功能分區示範計畫辦理過
程，彙整問題及提出建議意見，俾供未來直轄市、縣(市)
政府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相關作業參考。
- 二、新北市及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示範計畫，皆已完成期
末審查，考量作業期程，本次會議所提建議，部分無
法納入示範計畫之議題，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委託廠
商納入後續研議，並由作業單位另案召開工作會議進
行討論。

三、就新北市及彰化縣示範計畫之建議事項如下：

(一) 彰化縣示範計畫

1. 有關工作項目(一)相關圖資與管制內容清查，請再說明目前本署提供圖資項目是否足夠，是否仍有需再進一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蒐集項目、另就圖資應用及處理是否遭遇問題，並應提出處理建議。
2.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問題，請就下列各點再予補充：
 - (1) 海洋資源地區：請本組 3 科提供海域區區位許可資料，供彰化縣政府納入分析，並請就離岸風場區位確定與否情形納入疊圖分析，以發揮海洋資源地區模擬示範效果。
 - (2) 農業發展地區：現行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轉換、既有丁建及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處理建議。
 - (3) 分區劃設界線：如按地形劃設，未來核發國土功能分區證明將產生地籍資料為部分○○功能分區之管理不易情形，請再評估可能衍生問題及建議。
 - (4) 鄉村區：本署目前操作方式，係按既有鄉村區進行劃設，不進行整併，邊界係以道路、水道為界，彰化縣政府提出以相距 20 公尺以內之鄉村區視為同一鄉村區，請加強論述訂定 20 公尺之理由。
 - (5) 特定專用區：請評估劃設為城 2-3 是否恰當，並提供建議。

3. 有關使用地編定：本署經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力及辦理時程，評估以使用地直接轉載為原則。惟是否有實質面管制問題？是否應以興辦事業計畫內容重新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請再協助評估，並檢視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項目是否妥適。
4. 有關工作項目(六)其他協助事項，請就下列各點再予補充：
 - (1)項目 1:提出國保 1 原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情形，農業 1 是否也有需要提出原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情形。
 - (2)項目 4:地方政府目前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是否均已納入城 2-3。
 - (3)項目 5、6：包括針對國土保育地區有關禁止或限制使用議題，及綠能產業發展議題，是否已納入報告書提供建議。

(二) 新北市示範計畫

1.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問題，請就下列各點再予補充。
 - (1)海洋資源地區，是否以平均高潮線為界。
 - (2)國土保育地區，按地形或地籍進行劃設之差異(包括面積、筆數等)。
 - (3)具有國土保育性質之農 4 或城 2-1(現行鄉村區、特定專用區)，即符合國保 1 情形，其圖例有無建議呈現方式。
 - (4)特定專用區，按當時核准計畫，抑或應重新檢視目前使用現況或計畫據以劃設為適當國土功

能分區分類，可再評估。

- (5) 空白地處理，採新增分類操作建議，仍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符合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及合理性等原則，請再補充評估結果。
2. 有關使用地編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是否直接轉載，抑或依興辦事業計畫轉換為適當使用地，請再評估。
3. 有關法定圖說，請提出有無需要修正或補充之內容。
4. 有關辦理程序，請提出有無應明訂之必要程序，例如府內橫向連繫方式等。

柒、散會：下午 17 時 10 分。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13 次研商會議

簽到簿

時間：107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署第 107 會議室

主席：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錄：呂依錡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新北市政府	股長	張瑞中
	副	吳淑芬
地政局	科長	蔡志偉
	股長	陳紋君
彰化縣政府	技士	施宜成
		廖嘉蓮、簡靖芬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城鄉發展分署		王文林
		張永樹 東仲龍
長丰		李元 蔡妙琪
中環工程		孫由紀 孫敏兒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望科長熙娟		
朱科長偉廷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李冠德
		李冠德
		呂依錡 同芸
		蔡倫
		潘景璋
		高昭媛
		林逸璇 李依錡